**南京邮电大学**

**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办法**

第一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核心和关键，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答辩前的评审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为不断提高我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和质量，强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意识，培养合格的高层次人才，结合《南京邮电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办法（校研发[2014]8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所有非校级盲审的学位论文必须经过学院盲审。送审的论文必须符合《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在送盲审前要进行匿名处理。

第三条：评审结果处理

（一）基本处理意见依据《南京邮电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办法（校研发[2014]8号）》第八条内容。

（二）若有任一评审意见中得分低于70分（70分不包含在内），申请人必须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不低于两个月。修改完成后，申请人填写《南京邮电大学盲审学位论文修改与完善情况表》，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学院，审核通过后重新送审。

（三）所有两份评审意见都不低于70分的研究生中，申报校优硕士论文者、评审总分前5名者和后5名者都必须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公开答辩。学术型研究生、MBA研究生和MPAcc研究生分别排序，答辩的费用由学院承担。

第四条：论文首次评审费用由学院承担，重新评审的费用由导师的研究生业务费列支。

第五条：论文评审通过后，方能进行答辩程序。

第六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管理学院

2017.3.30